

东营市东营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东营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yq.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区商务局联系。（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井冈山路 912 号；邮编：257000；电话：0546-8255702；电子邮箱：dyqswj@126.com）。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紧紧围绕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时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政策文件、计划总结等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更新重点领域信息，及时更新部门财政预决算、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等有关信息，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

优服务的积极作用，做到工作尽职尽责、公开全面透明。2024年，我单位共发布政府信息 52 条。

（2）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申请人申请获取东营区 2024 年上半年实际利用外资额，已按期回复，未收取费用。2024 年已申请公开件较去年增加 1 件。



东营区商务局近几年依申请公开办理数量

（3）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单位职责分工、严把信息审核关，信息发布前，经过股室初审、分管领导终审等审核流程，确保信息准确性、权威性以及合法性，避免出现信息错误或泄密等问题。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清查，对于因政策调整、客观情况变化等原因需要更新或废止的信息，及时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信息存档管理工作，保

障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2024年，未制作和发布规范性文件。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安排专人更新、维护网站栏目，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预决算、政策解读、行政执法等热点事项主动做好信息公开，确保与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阅读量大的优势，借助“东营区政务”“知东营”等区内平台，及时公开涉及民生领域的信息。

（5）监督保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及考核工作。为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专题培训，2024年参加区级培训2次，组织单位内部培训1次。2024年未出现因政务公开不力引发舆情或导致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渠道单一，主要借助区政府网站，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的知晓率。二是政务公开规范性有待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信息发布缺乏前瞻性，牵头调度力度不够，导致部分信息公开滞后，影响了时效性。

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认真抓好整改。一是拓宽政务公

开渠道，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多渠道广维度公开政府信息，尤其是针对涉及民生领域的有关汽车消费补贴、家电消费补贴、商场促消费活动等信息，及时通过“东营区政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确保及时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教育，提升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紧密结合，做到公开内容准确、及时，努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跨上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年，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成立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五公开”要求，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时维护“营商环境”专栏内容，及时转发上级政策文件及解读，保质保量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共收到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件，吸收采纳2件，涉及餐饮业重点扶持规划、王府井商圈经济发展；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4件，吸收采纳4件，涉及城市总体规划、促进消费、电商发展等方面，均在规定明限内办理完毕，建议提案答复满意率100%，均达到预期目标，确保了办理工作达到最佳效果。

4.工作创新情况。为确保商务领域最新政策及时传达至企业，组织举办外经贸政策、跨境电商培训外贸大讲堂活动，消费券政策宣讲、汽车补贴专题解读会等活动 6 场次，安排懂业务的股室负责人面对面解读，做到公开透明，确保企业最大限度用好政策，助力经济发展。

5.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东营区商务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